

文／謝順道

神為什麼不除去魔鬼的能力呢？外二問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

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

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

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
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
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

信仰
專欄
順道信箱

【問題】

1. 魔鬼既是犯罪的天使，神為什麼不除去牠的能力，而任憑牠遍地遊行呢？神這樣的設計，對人有什麼目的，有什麼益處呢？
2. 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」（太二八19）。這是耶穌親口說的，應該正確。但真教會卻採用使徒的方式：
 - ①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。」（徒二38）。這是彼得所說的。
 - ②「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。」（徒十48）。這是彼得所用的方法。
 - ③「奉主耶穌的名受洗。」（徒十九5）。這是保羅所用的方法。
- 請問：主耶穌所吩咐的，與使徒們所做的不同，功效如何？依據主耶穌所吩咐的，不是更好嗎？
3. 奉主耶穌的名禱告、奉主的名禱告、奉耶穌的名禱告，都相同嗎？「主」或「耶穌」，不是同一位神嗎？為什麼要重複地說「主耶穌」呢？四福音都說「耶穌」，而沒有說「主耶穌」。為什麼？

北區教會 宋弟兄

【答覆】

一、神為什麼不除去魔鬼的能力呢？

神要懲罰魔鬼，是在世界末日基督再臨，審判天下萬民的時候（太二五31-32、41；啟二十9-10）。那日子現在還沒有到，所以牠可以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（彼前五8）。

魔鬼之所以被稱為「試探人的」（太四1-3），乃因試誘人懷疑神（創三1-5；伯二9），甚至使人悖逆神（約十三2、27；徒五3），是牠為要叫人跌倒而常用的手段。

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。」（太六13）。《新譯本》譯為「不要讓我們陷入試探。」；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領我們不進入試誘。」；《思高譯本》譯為「不要讓我們陷入誘惑」。

關於「太六13」這一段經文，除了《和合本》之外，其他三種譯本都譯為「不要……陷入試探」，或「不進入試誘」，或「不要……陷入誘惑」。意思就是說，求神不要讓我們陷入或進入試探裡面，而無法脫身；並不是說，求神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。主耶穌受了洗，為了展開傳福音的工作，而禁食禱告四十天，那試探人的就進前來，接連試探他三次（太三13-17，四1-11）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也說過：「因我們的大祭司……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」（來四15）。既然如此，我們怎麼能避免魔鬼的試探呢？其實，惡者的試探並不那麼可怕，該怕的是陷入試探裡面去，而無法脫離困境。因此，我們與其消極地求神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倒不如更積極地求祂賜給我們從上頭來的能力，使我們能戰勝牠。

當主耶穌遇見魔鬼接連三次試探他的時候，之所以能完全得勝，大約有三個原因：其一是，他熟悉聖經上的話，每逢遇見試探之時，隨時可以釋放「聖靈的寶劍」之威力（路四4、8、12；弗六17）。其二是，他對於聖經上的話，有絕對的信心；神的聖言一出口，任何仇敵都必被擊敗。正如天使所說：「因為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。」（路一37）；或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所說：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……」（來四12）。其三是，他被聖靈充滿，「滿有聖靈的能力」（路四1、14）。如果我們切實效法主耶穌所留給我們的這些榜樣，則當我們遇見試探的時候，我們就必定能得勝有餘了。

由約伯受試探的經歷，我們可以了解，當魔鬼企圖要試探聖徒的時候，不但要經神允許，並且必須遵守神所劃定的界限，而不得隨心所欲地妄為。魔鬼第一次要試探約伯的時候，神對牠說：「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，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。」（伯一12）。所以約伯雖然喪失了一切兒女和產業，但身體卻無恙。第二次要試探約伯的時候，神對牠說：「他在你手中，只要存留他的性命。」（伯二6）。所以約伯雖然全身長了毒瘡，但性命卻得以存留下來。正因如此，所以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聖徒說：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（林前十13）。

二、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，錯了嗎？

主耶穌所吩咐的是，「奉……的名」，但父子聖靈卻不是名。

當摩西蒙神選召的時候，他問神說：「你叫什麼名字？」神對摩西說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。」（出三14）。「自有」是自己有，不是受造的，也不是被生的；「永有」是永遠存在，永遠不改變。《欽定版》譯為「我即我是。」（I AM THAT I AM.）。《和合本》和《欽定版》的譯文，都表示神的存在是「永恆的現在」，但那並不是神的名。

原來，神的名在舊約時代是隱藏的，到了新約時代才顯明出來，就是耶穌。在分離的禱告中，主耶穌對聖父說：「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」（約十七11-12）。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藉著你（聖父）的名，就是你賜給我的名（耶穌），保守他們」；日本《文語體譯本》和《新改譯》，都譯為「在你所賜給我（耶穌）的你（聖父）的名裡保守他們」；一九七八年版日本《共同譯》譯為「藉著你所賜給我（耶穌）的你（聖父）的名，保守他們」；《標準本》譯為「我在你（聖父）的名裡保守了他們，那名是你所賜給我（耶穌）的。」（I kept them in thy name, which thou hast given me.）

由上列的經文可知，聖子的名是耶穌，聖父的名也是耶穌，因為聖子與聖父原為一（約十30）；而聖靈是耶穌的靈（徒十六6-7），所以聖靈的名當然也是耶穌啦。使徒們因為明白「父子聖靈的名」是耶穌，所以在給人施洗的時候，就直接把那名講出來了。因此，在給人施洗的時候，或「奉耶穌基督的名」（徒二38，十48），或「奉主耶穌的名」（徒十九5），都可以。但如果「奉父子聖靈的名」施洗，那就錯了。因為

那並不是神的名，而且使徒們都未曾如此做過呀。

三、禱告該奉什麼名？

主耶穌曾對門徒說：「你們若奉我（耶穌）的名求什麼，我必成就。」（約十四14）。我們向來所主張，禱告要「奉主耶穌的名」，就是依據這一段經文。耶穌（Iesous）：是神的名（約十七11-12），原文的意思是救主。基督（Christos）：原文的意思是受膏者。耶穌和基督常常並列，或稱為「耶穌基督」（太一1、18；徒八12），或稱為「基督耶穌」（徒三20；林前一2）。有時候特別強調，「耶穌就是基督」（徒十七3），或「稱為基督的耶穌」（太一16）。因此，禱告的時候，要「奉主耶穌的名」或「奉耶穌基督的名」，都可以。

「『主』或『耶穌』不是同一位神嗎？為什麼要重複地說『主耶穌』呢？」

答案是：神是主，耶穌也是主，這是對的；但主卻未必是神，也未必是耶穌。在新約聖經上，「主」（kurios）這個字，有時候譯為「主人」（太十24-25），有時候譯為「先生」（約二十15）。前者指僕人的主人，後者指「看園的」；顯然，「主」未必單指耶穌而言。因此，所謂「主耶穌」，乃表示耶穌是我們的主，並沒有重複。

「四福音都說『耶穌』，而沒有說『主耶穌』。為什麼？」

「可十六19」，以及「路二四3」，這兩處經文都說「主耶穌」，而「路二11」也說「主基督」。怎麼說沒有呢？多下一點工夫查考聖經吧！

——謝幕篇